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滙安達」)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與中滙安達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中開始進行商議，至今未能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建議審計費用乃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規模以及營運成本預算增加後及中滙安達於二零二一年委任後至今沒有增加審計費用等因素釐定。於評估建議審計費用時，董事會考慮成本控制措施及其他核數師的費用報價。經多次商議後，最終雙方未能達成共識。中滙安達經與董事會討論後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知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有關辭任。

本公司已收到中滙安達的確認函，據此確認，除上述以外，概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中滙安達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且彼等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中滙安達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中滙安達尚未開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任何審閱或審計工作。董事會相信中滙安達之辭任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及年度業績發佈構成任何重大影響。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中滙安達於過往年度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核數師

經本公司招標程序及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已決議通過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立中滙安達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辭任後產生的臨時空缺，其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審核委員會評估委任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時曾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大華馬施雲的審核計劃書；(ii)大華馬施雲的能力及才幹，包括其審核經驗；(iii)其獨立於本集團及客觀性；(i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人力及時間；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一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聯交所所頒佈的其他指引資料。

綜上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大華馬施雲符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歡迎委任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新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麥耀棠先生。